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5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内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2.21 违约责任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第1-9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7、9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4与议案6至议案9均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
2.21	违约责任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3.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5月20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其他事项

1.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13 5000

传真号码:021-5813 6000

电子邮箱:angela.geng@bairun.net

联系人:耿涛

通讯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邮政编码:201319

3.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5. 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68

2. 投票简称:百润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			
2.21	违约责任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 表决结果三栏内除“√”、“×”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核查确认,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1次,具体如下:

2018年3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34号)。

1.监管函内容

2018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现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2018年3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事项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你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2017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其中,你公司2017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7,817.48万元调整至6,129.98万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27.53%;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13,382.38万元调整至11,694.88万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14.43%。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关于2017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4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250万元,并在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中计入了当期损益。经年度审计,应将该笔2,250万元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2017年度不计入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事项追溯调整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已就上述会计事项对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就上述事项进行相关公告。

3.整改措施

公司对监管函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后续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各部门的规范运作意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1年9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因此,分别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2年3月全部未转股、全部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4.34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即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日(2021年4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1年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10%、增长20%,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设立全资、参股公司、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020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5,852,4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20,686股后的总股本534,831,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415,87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假设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6月底前实施完毕,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的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承诺。

假设2021年、2022年现金分红总额与2020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保持一致,且均在次年6月份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12.31	2021年/2021.12.31	2022年/2022.12.31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35,852,426	535,852,426	535,852,426	546,146,780
假设情形(1):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550.77	53,550.77	53,550.77	53,5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76.16	46,076.16	46,076.16	46,07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0	1.00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0.86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0	1.00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0.86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2%	15.98%	14.80%	1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0%	13.75%	12.73%	10.06%
假设情形(2):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一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550.77	53,550.77	58,905.85	58,90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76.16	46,076.16	50,683.78	50,68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0	1.10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0.9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0	1.10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0.95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2%	15.98%	16.16%	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0%	13.75%	13.90%	11.01%
假设情形(3):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一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550.77	53,550.77	64,260.92	64,26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76.16	46,076.16	55,291.39	55,29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0	1.20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1.03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0	1.20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1.03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2%	15.98%	17.50%	1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0%	13.75%	15.06%	11.94%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同时,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000万元(含1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和可行性。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预调鸡尾酒和食用香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致力于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食品饮料及配料集团公司”。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初具规模,战略性协同效应充分显现,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烈酒生产线项目和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建设完工之后,将新增伏特加和威士忌基酒产能,不仅能降低预调鸡尾酒产品成本,保证基酒高质高效供应,更使产品可控度高、可追溯性强,产品安全更有保障,同时也为公司推广烈酒及配制酒新品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主要为满足威士忌原酒的陈酿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烈酒全产业链布局,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威士忌原酒的陈酿需求,把握国内威士忌产品酒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落实公司成为综合性食品饮料及配料集团的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产业链布局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重视人才发展,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产品生产、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参与募投项目前期的设计、论证,已储备一批专业人才对该项目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将采用外部聘任及内部培养的方式同时储备管理及技术人员。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外聘国内外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威士忌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公司针对威士忌的生产、陈酿熟成等各环节进行相应的培训,使得生产技术人员及时掌握生产、陈酿熟成环节的等核心技术,通过内部培养和外派留学的方式增加威士忌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将通过外聘国内外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威士忌的陈酿熟成工艺,并通过国外考察、聘请专家、内部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此外,公司在预调鸡尾酒业务中积累的酒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丰富经验也将应用到麦芽威士忌中。公司将采用世界优质威士忌酒陈酿环节的传统工艺,引进国际上成熟且较为先进、实用的技术,采购优质橡木桶,依托四川邛崃地区的自然环境和政策支持,并通过国外考察、派遣研究生、聘请境外技术顾问、内部培训等多种方式完成陈酿熟成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预调鸡尾酒业务基础扎实,且在预调鸡尾酒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下游经销商和团饮渠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密切跟踪境外成熟市场威士忌酒品牌的发展路径和商业模式,根据中国消费者的口感及饮用场景需求,开发威士忌系列产品酒,后续将根据市场开拓和营销开展情况,适时进行渠道铺设。基于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及渠道建设可以有力推动威士忌系列产品酒的销售,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业务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1、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审批程序,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控制;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机构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

4、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充分发挥业务战略协同效应,积极应对行业风险

公司后续将依托自身各产品在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营销网络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在业务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对威士忌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创新的投入力度,及时根据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差异化;同时进一步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各类业务战略性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实施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生产过程全方位的监督与控制。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督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督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